10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<u>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上蔡县百尺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92.97213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712.1918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2、__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_万元,属于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<u>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</u>(全称并加盖公章) 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